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1年度訴字第321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世峰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9 (110年度偵字第2262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林世峰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,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,併科罰
- 12 金新臺幣伍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枝(含彈匣壹個;槍枝管制編號○○○○○
- 14 ○○○○)、非制式子彈陸顆,均沒收之。
- 15 犯罪事實

16

- 一、林世峰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,均為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,非經許可,不得持有、寄藏,
- 19 110年3月間某日起,在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堂某處,受友人
- 20 「陳文將」所託,收受如附表一編號(一)、(二)所示之非制式手
- 21 槍及子彈而寄藏之。嗣林世峰因毒品案件經通緝,於110年1
- 22 0月16日清晨5時55分許,為警在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904巷
- 23 口查獲,並實施附帶搜索,在其隨身包內,扣得附表一編號
- 24 (一)、二)所示手槍及子彈,而查獲上情。
- 2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2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- 27 理由
- 28 一、證據能力:
- 2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30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,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
- 31 據,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,認為適

當者,亦得為證據;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,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,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,視為有前項之同意,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,其中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固屬傳聞證據;惟業據被告林世峰(下稱被告)、辯護人及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(本院卷第43頁),抑或被告、辯護人及檢察官知有上開證據作人及檢察官知有上開證據,但於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,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,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,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,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,證明力非明顯過低,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,依刑事訴訟法第159之5規定,認俱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:

- ○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林世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在卷(見警卷第3頁至第11頁、偵卷第45頁至第47頁、本院卷第39頁至第44頁),並有被告110年10月16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被告110年10月16日勘察採證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、扣案物、查獲現場照片共10張(警卷第25頁、第26頁至第29頁、第30頁、第31頁至第37頁、第38頁、第39頁至第46頁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1年7月25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172969500號函檢送職務報告1份、密錄器光碟1片(本院卷第49頁至第55頁、光碟位於證物袋)在卷可佐。
 - □又扣案手槍1枝經送鑑定後,認係非制式手槍,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,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,擊發功能正常,可供擊發子彈使用,認具殺傷力;扣案子彈9顆,認均係非制式子彈,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.9mm金屬彈頭而成,採樣3顆試射,均可擊發,認具殺傷力等情,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(文號:110年12月7日刑鑑字

第1108022341號)、鑑定影像照片6張(見偵卷第49頁至第50頁)在卷足憑。

(三)綜上所述,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,堪採為認定 犯罪事實之憑據。從而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 定,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:

- □核被告所為,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、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。又非法寄藏、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,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,如寄藏、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(同為手槍,或同為子彈,或同為槍枝之主要組成零件),縱令寄藏、持有之客體有數個(如數支手槍、數顆子彈、數個槍枝之主要組成零件),仍為單純一罪,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;若寄藏、持有2不相同種類之客體(如同時地寄藏、持有手槍及子彈,或同時地寄藏、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不同條項之槍枝,如手槍及改造槍枝),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、97年度

台上字第3556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641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 本件被告寄藏具殺傷力之子彈9顆,係同時寄藏相同種類物品,為單純之一寄藏子彈罪。另被告同時非法寄藏具殺傷力之槍枝1支及子彈9顆,乃係以一行為觸犯上述2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,從一重論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。

(三)本案無自首之適用:

- 1.按犯本條例之罪自首,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、彈藥、刀械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,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;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,上開規定應優先於刑法第62條之適用。而被告於審理中供稱:本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槍枝、子彈,均係伊主動繳交給警方,因伊被警員查知是通緝犯後,伊自知已經跑不掉了遲早會被發現,到派出所門口時,裡面有幾個便衣警察走出來,伊就主動向其中一位便衣警察說包包裡面有槍彈,伊是主動交出槍枝、子彈等語(本院卷第40頁、第125頁),認本案應適用前開減刑規定,惟查:
- (1)本院於審理中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(下稱三 民第二分局)本件是否有被告於筆錄中所稱「於警方搜索 前,即主動交出槍彈」之情形?經三民第二分局於111年7月 25日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72969500號函回復,表示:本 案未有被告筆錄中所稱「於警方搜索前,即主動交出槍彈之 情」,並檢附員警職務報告及偵辦過程密錄器畫面光碟各1 份,此有三民第二分局前揭函文1份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49 頁)。
- (2)本院於審理中當庭勘驗前揭函文所附值辦過程密錄器畫面光碟,並製作勘驗筆錄1份(如附表二),依勘驗內容可知,畫面一開始為被告已被帶至警方勤務處所內,被告身上沒有背著隨身包,隨身包置於被告前方的桌面上,其中一名警員打開包包後稱:「這有槍欸」,這時有一聲音來源稱:「有嗎」,此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112頁至第114

- 頁),被告雖稱該聲「有嗎」並非其所發出,惟證人即在場之三民第二分局民族派出所警員龔敬文證稱:該聲音是被告所發出等語(本院卷第116頁),是被告稱槍彈係其所主動報繳顯然不實。再者,本案偵辦員警將槍枝取出後問被告「有子彈嗎?」,被告回以「蛤...」,持槍員警將彈匣退出後發現彈匣內有子彈,對身邊之人說「內有子彈」,此觀勘驗筆錄內容甚明,是被告若有主動報繳槍彈,何以警員問其槍枝內有無子彈時卻支吾其詞,不回答警員的提問,且語帶驚恐之情,凡此種種皆再再顯示被告所述主動報繳槍彈不實在。
- (3)被告稱其被查獲當天,派出所內有4、5位便衣員警從所內一起走出來,其係向其中一位便衣員警主動供出包包內有槍彈等語,惟查,勘驗值辦過程畫面可知(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2頁),畫面中除被告外無任何一人穿著便服,派出所內盡是制服員警,證人龔敬文亦證稱:當天伊係該時段值班員警,所內沒有任何一位便衣警察,伊所任職的民族派出所跟三民第二分局不是在同一棟建築物內,地址不同,值查隊在分局本部,跟派出所不同地方,當時也沒有便衣員警到派出所等語(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9頁),故被告所稱當天有便衣員警在派出所內,並受理其主動報繳之槍彈等語顯與實情不合。
- 2. 綜上,被告稱本案有自動報繳槍彈給一位便衣員警所述不實在,本案自不應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予以減刑。

四科刑:

審酌被告寄藏對社會秩序有一定影響之槍枝及子彈,並考量 其寄藏有殺傷力之槍枝1支、子彈9顆之期間,以及槍枝種類 屬於非制式手槍,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攜帶該槍枝出門係 因怕債務糾紛遭人尋仇需自保等語;另遭查獲槍枝時,子彈 已經裝入彈匣且上膛,隨時可能對社會安全造成危害等情, 佐以被告曾有違反槍砲彈刀械管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係 例、偽造有價證券等,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,有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(本院已依據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予以斟酌),以及參酌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,未婚、 無人需要撫養之家庭生活狀況(見本院卷第126頁)等一切 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就併科罰金部分,諭知易服 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: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按違禁物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,刑法第38第 1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支,經鑑定具殺傷力, 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,不問屬於犯行為 人與否,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- (二)鑑定有不完備者,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,固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,但以鑑定有不完備為前提。對於同一批扣案,大量且同種類之證物(例如毒品、子彈等),以隨機取樣之方式鑑定者,除當事人就未被取中之部分,尚有爭議,應就該有爭議之特定部分,繼續鑑定外,並非謂必須將所有證物,於鑑定時全部用罄,始稱完備。反之,若謂鑑定時必須將全部證物用罄,始足以證明其為何物,則有關毒品、違禁物等沒收之規定,豈不成為具文(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89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:
- 1.扣案如附表一編號(二)所示之非制式子彈9顆,雖僅試射其中3 顆子彈,未將其餘非制式子彈6顆鑑定是否具備殺傷力,惟 觀諸上開鑑定結果,同時查扣採驗試射之3顆非制式既均具 有殺傷力,且被告及辯護人亦未就上開未經試射鑑定之子 彈,質疑其殺傷力之有無乙節(本院卷第121頁),應可認 定其餘6顆子彈均具有殺傷力。
- 2.扣案如附表一編號(二)所示之送鑑子彈3顆,因經試射後均已 失去子彈之性質,已非違禁物,自無庸宣告沒收,至於其餘 未試射非制式子彈6顆,堪認均具有殺傷力,亦屬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之子彈,為違禁物,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

- 01 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- 02 (三)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(三)、(四)所示之手機,經核均與本案無 03 關,均不予沒收。
- 04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,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6 中華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-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
- 08 法官楊書琴
- 9 法官蔡培彦
-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- 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莊昕睿
-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
- 19 未經許可,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
- 20 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或各
- 21 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併
- 22 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3 未經許可,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,處無期徒
- 24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,而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死刑或無期
- 26 徒刑;處徒刑者,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未經許可,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、彈藥
- 28 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,以強盜、搶奪、竊盜或其他非法方
- 30 法,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,
- 31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- 01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- 03 未經許可,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
- 04 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未經許可,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
- 06 徒刑,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,而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三年以上十
-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9 未經許可,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,處五年以下有
- 10 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1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表一

13

數量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(--)非制式手槍 1枝 ①槍枝管制編號:0000000000 ②含彈匣1個。 ③ 認係非制式手槍,由仿手槍 外型製造之槍枝,組裝已貫 通之金屬槍管而成,擊發功 能正常,可供擊發適用子彈 使用,認具殺傷力。 $(\underline{-})$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,由金屬彈 非制式子彈 9顆 殼組合直徑約8.9mm金屬彈頭而 成,採樣3顆試射,均可擊發, 認具殺傷力。 (\equiv) 蘋果手機 門號: 000000000 、IMEI碼:00 1台 00000000000000 (四) 門號: 000000000 、IMEI碼: 00 三星手機 1台 00000000000000

14 附表二:本院勘驗警員密錄器攝影光碟內容(見訴字卷第112頁 15 至第114頁) 一、檔案名稱:0000000_062044_MOVI1457.mov(光碟1片,置於訴字卷之存放袋中)。 二、說明:檔案為正在繕打資料之警員(下稱警員A)密錄器攝影畫面,左下角顯示有日期時間。

編 號	光碟時間	影像內容及說明
		影像內人物之對話
_	2021/10/16	畫面右上角處為被告(身穿灰色上衣、下
	06:21:43	稱被告)及其他4名偵辦警員,警員稱「這
		有槍欸」,有人說「有嗎」,且伸手拉包
		包開口。
		警員B:欸,這有槍欸。
		有一聲音來源:有嗎?
		警員C:來,坐著。來來來、坐著。
=	2021/10/16 0	原繕打資料之警員立刻上前靠近,警員B戴
	6:21:50	手套準備查看包包內部,其他警員則向被
		告宣告案件成立及權利,並將被告上手
		銬。
		警員B:那個手套給我。
		警員C:你現在先宣告案件成立。
		警員D:先跟你說,你名字、林世峰先生
		,剛剛5點55分我們在建工路904
		巷口攔查你,發現你是高雄地檢
		發布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通緝
		犯,所以我們帶你回來,這樣你
		沒有問題齁?
		被告:恩。
		警員B:那個錄影一下。
		警員A:有,都有開。
		警員D:你現在有三項權利(向被告宣讀權
		利)。
Ξ	2021/10/16 0	警員一邊詢問被告一邊查看包包。

	6:22:45	警員B: 林 林世峰,這個袋子是你的
		嗎?
		被 告:我的。
		警員B: 你本人的嗎?
		被告:嗯。
		警員B:裡面有一支槍是誰的?
		被 告:我的。
四	2021/10/16 0	警員B從包包內拿出手槍,並接續詢問被
	6:23:01	告。
		警員A:我們可以看齁?
		被 告: 嗯好。
		警員B: 這是制式的改造的?
		被 告:改造的。
		警員A:有子彈嗎?
		被 告: 蛤
五	2021/10/16 0	警員B將彈匣卸出,可見有子彈。警員A則
	6:23:08	立刻電話聯繫偵查隊派員支援。
		警員B:內有子彈。